

收文編號：1060010246

議案編號：1061211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1495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 1061473266B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公告附件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 3 點，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以農防字第 1061473266 號公告修正，謹檢送公告、公告附件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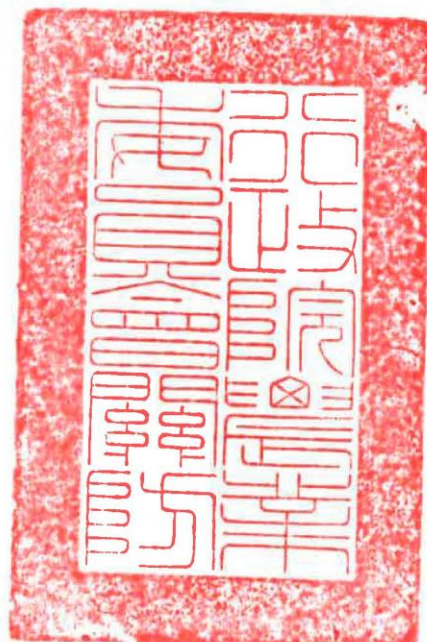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05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3266號



主旨：修正「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主任委員林聰賢

附件

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福建省金門縣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u>一百零七年</u>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本措施指定期間：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現行公告之指定期間即將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至；惟在金門縣口蹄疫風險未通過評估前，有繼續限制該縣偶蹄類動物及產品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必要，爰將指定期間修正為自即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